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外發加工基本合同

鑑於外發加工基本合同已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公司預期日後將繼續向採購商提供分包服務。於2025年5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採購商簽訂了更新外發加工基本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採購商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的分包服務，由2025年5月30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之含義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2%。每一採購商均為京東方的附屬公司及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更新外發加工基本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更新外發加工基本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分包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外發加工基本合同。

鑑於外發加工基本合同已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公司預期日後將繼續向採購商提供分包服務。於2025年5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採購商簽訂了更新外發加工基本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採購商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的分包服務，由2025年5月30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更新外發加工基本合同

更新外發加工基本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5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採購商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同意向採購商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分包服務，由2025年5月30日至2027年12月31日。為免生疑，本集團不受合約規定須向採購商提供分包服務，並可於更新外發加工基本合同期限內自由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分包服務。

採購商將向本公司提供主要配件及材料。本集團將按照採購商提供之設計及規格進一步加工及組裝配件及材料，以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

本公司應促使本集團成員不時與採購商訂立單獨及界定協議，以根據更新外發加工基本合同所載條款提供（其中包括）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實際數量、規格及質量要求、交付地點及日期、每個單位加工費及支付條款。

定價政策

分包服務之條款包括本公司將收取採購商之加工服務費、本公司提供的材料費用、包裝費（包括循環包材的使用費）、檢驗費、運輸費、售後服務、保險費、倉儲費等。

本公司將按「成本加成法」向採購商收取加工費，其將根據本公司就提供分包服務產生之成本（其包括（其中包括）勞工成本、材料、電力、公共設施、設備折舊、運輸、檢查保險及管理費等）另加利潤率而釐定。

由於車載及工業顯示器業務的行業慣例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條件一般於交易時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製造工序的規模及複雜性（考慮規格要求、將進行工程的性質及範圍、完成工程估計所需時間、是否有熟練員工、是否有相關材料）等因素，故本公司與採購商協定預定的利潤率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上述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由本公司與採購商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本公司與採購商之間的分包服務條款將不遜於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每份訂單之實際定價將視乎各份協議之條款約定。

付款條款

採購商須於每個日曆月最後一天起6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在該日曆月內交付的TFT/TP模塊和其他產品加工費。

期限

更新外發加工基本合同將於2025年5月30日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歷史數據及建議分包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1)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包交易之過往實際金額；及(2)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包交易之過往年度上限。

(千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分包交易	8,127	3,666	994	60,000	85,000	120,000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採購商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分包交易的實際金額約為61萬港元，以上金額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0.1%，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6年和2027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的分包年度上限。

(千港元)	分包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包交易	52,000	76,000	79,000

分包年度上限由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後釐定：

- (i) 分包交易的估計市場價格；
- (ii) 經考慮採購商預期業務規模及營運增長，對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交易的估計需求；及

(iii) 約5%之額外緩衝額。

分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車載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具備單色顯示屏製造產能及TFT及TP顯示屏模組裝配產能，而京東方集團則為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的主要供應商。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向採購商提供分包服務，可為採購商提供穩定的加工服務，而採購商將轉售產品予世界各地的最終客戶。

董事會認為，分包交易能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其中包括(i)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ii)更有效地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iii)讓本集團能夠及時掌握技術和行業發展的最新知識；及(iv)使本集團能夠滿足最終客戶的生產和質量要求，並有更好的機會成為其他產品的合資格供應商，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和未來的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更新外發加工基本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更新外發加工基本合同（包括分包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及(iii)更新外發加工基本合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訂立任何分包交易之協議前，本集團銷售及市場部門根據本集團收取採購商加工費與獨立客戶之主要條款進行比較，以確定本集團接受之主要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客戶獲得的條款。本集團銷售及市場部門之高級管理人員將每月進行定期檢查，以就分包交易是否按照其更新外發加工基本合同之條款進行檢討及評估。

本集團財務部門監控並確保不超過分包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審查分包交易是及將按照更新外發加工基本合同條款進行，並每半年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匯報。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分包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定價條款是否得到遵守以及是否超過相關上限等。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就更新外發加工基本合同及截至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6年和2027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的分包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確保更新外發加工基本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其條款進行。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於1978年成立，其股份於1991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車載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具備單色顯示製造產能和TFT及TP顯示屏模組裝配產能。

京東方，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A股的股份代號為000725，而B股的股份代號為200725），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2%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及數字信息顯示等各類顯示領域。京東方是全球TFT顯示屏市場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京東方亦設有可製造TFT模組的生產線，而TFT模組主要用於電話、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及數字信息顯示等消費品。本集團是京東方集團內唯一的車載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平台。

成都京東方為京東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研發、技術、生產及銷售各類中小尺寸TFT-LCD面板及相關產品的高科技企業。

合肥鑫晟為京東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TFT-LCD設備相關產品及其配套產品投資建設、研發、生產和銷售。

鄂爾多斯市源盛為京東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AM-OLED產品及輔助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上市規則之含義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2%。每一採購商均為京東方的附屬公司及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更新外發加工基本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更新外發加工基本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分包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

- (a) 執行董事高文寶先生（「高先生」）持有京東方1,860,70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集團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集團副董事長和戰略委員會委員；
- (b) 執行董事蘇寧先生（「蘇先生」）持有京東方150,00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集團高級副總裁；
- (c) 非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邵先生」）持有京東方342,82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技術與產品中台首席新產品官、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技術與產品中台LCD產品開發中心中心長、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技術與產品中台終端產品與技術開發中心副中心長；

(d) 非執行董事金浩先生（「**金先生**」）持有京東方189,75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計劃與運營中台副負責人、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計劃與運營中台產銷運營中心中心長、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前台國內營銷平台區域業務執行組組長；及

(e) 非執行董事孟超先生（「**孟先生**」）持有京東方537,50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後台（業務支持體系）業績管理中心CPIO及首席財務官組織副首席財務官。

高先生、蘇先生、邵先生、金先生及孟先生出席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就更新外發加工基本合同（包括其分包年度上限）不計入法定人數和彼等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更新外發加工基本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並被要求對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京東方」	指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的股份代號為000725，而B股的股份代號為200725），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京東方（香港）」	指	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京東方集團」	指	京東方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成都京東方」	指	成都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鑫晟」	指	合肥鑫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外發加工基本合同」	指	本公司與分包商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外發加工基本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分包商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分包服務，直至2024年12月31日
「鄂爾多斯市源盛」	指	鄂爾多斯市源盛光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商」	指	統稱成都京東方、合肥鑫晟和鄂爾多斯市源盛
「更新外發加工基本合同」	指	本公司與採購商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之更新外發加工基本合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交易」	指	外發加工基本合同及更新外發加工基本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分包年度上限」	指	採購商就分包交易向本公司支付的建議最高年度加工費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TFT」	指	薄膜電晶體
「TP」	指	觸屏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高文寶
主席

香港，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孟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龐春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